（上接 81 版）

3.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双方在不违背根据上述约定作出的最终裁决 / 判决情况下，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八）其他条款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

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当然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且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寻求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可使该等条款得以实质实现的替代方案并实施执行。

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之目的，不影响对各条款内容的理解。

4.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5.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实现之日生效：

（1）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豁免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2）《股份转让协议二》已经签署、成立并生效，乙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二》生效当日向甲方出具该协议签署、成立并生效的书面证明文件。

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方系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核心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收购方及其股东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和 A 股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服务能力，拟通过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部分要约收购取得并巩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 29.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 SWANCOR 萨摩亚变更为智元恒岳，邓泰华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方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突破技术瓶颈和加速产业升级的优势，完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相应的报告书等文件，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上纬新材

股票代码：68858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4 幢 3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纬新材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纬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上纬新材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风投控通过集中交易和协议转让减持上纬新材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4 幢 308
法定代表人	薛乃川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0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0441533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08-02 至 2060-08-01
主要股东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薛乃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831564.NQ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7.3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纬新材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金风投控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00,85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执行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风投控	21,800,883	5.40%	3,985,189	0.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一）集中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方向	变动期间	股数（股）	变动比例
金风投控	集中竞价	卖出	2025/06/13-本报告出具日	48,428	0.01%

（二）协议转让

2025 年 7 月 8 日，金风投控与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17,767,266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78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38,229,329.48 元。

3、设立共管账户

乙方应在 SWANCOR 萨摩亚股份转让（SWANCOR 萨摩亚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上纬新材 2,400,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纬新材股份总数的 0.60%及本次股份转让经上交所确认（即取得上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后，且在就 SWANCOR 萨摩亚股份转让及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当日或前一（1）个工作日内，向以甲方或双方名义开立、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付款

甲方、乙方应共同配合实现，在以下条件均已达成后的一（1）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分别发出付款指令，实现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从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1）SWANCOR 萨摩亚股份转让及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上交所确认，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2）SWANCOR 萨摩亚股份转让及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并取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前提条件

本次转股份转让的实施以 SWANCOR 萨摩亚股份转让为前提，如 SWANCOR 萨摩亚股份转让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实施。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实现之日生效：

（1）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豁免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2）SWANCOR IND.CO.,LTD.等方与乙方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签署、成立并生效。乙方应在 SWANCOR IND.CO.,LTD. 与乙方签署的《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当日向甲方出具上述协议签署、成立并生效的书面证明文件。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本报告签署日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金风投控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纬新材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00,851 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该次减持已实施完毕，金风投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33,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后持股比例
4,033,617	1%	2024/12/16-2025/3/5	集中竞价交易	7.27-7.95	30,838,560.53	5.40%

2025 年 5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减持计划，为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00,851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为：金风投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后持股比例
48,428	0.01%	2025/06/13-本报告出具日	集中竞价交易	7.82-7.85	378,956.46	5.3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乃川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
股票简称	上纬新材	股票代码	688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质押证券处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1,800,883 股 持股比例：5.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17,815,694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4168% 变动后持股数量：3,985,18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98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年6月13日-2025年7月1日，金风投控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 48,42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0%。 2025 年 7 月 8 日，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风投控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风投控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67,2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48%。 方式：集中交易及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 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乃川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纬新材
股票代码：	68858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纬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纬新材拥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上纬新材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SWANCOR 萨摩亚	指	SWANCOR IND.CO.,LTD.（Samoa）
STRATEGIC萨摩亚	指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Samoa）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纬控股	指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SWANCOR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及金风投控
智元恒岳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远新创合伙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智元恒岳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
智元云程	指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致远新创	指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智元新创、智元机器人	指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SWANCOR IND.CO.,LTD.（Samoa）、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Samoa）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SWANCOR IND.CO.,LTD.（Samoa）与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三》	指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三》
本次协议转让 / 协议转让 / 本次股份转让	指	2025年7月8日，SWANCOR 萨摩亚、智元恒岳、STRATEGIC 萨摩亚及上纬控股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智元恒岳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800,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 同日，SWANCOR 萨摩亚与致远新创合伙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 同日，金风投控与致远新创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风投控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67,2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SWANCOR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且除《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情形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
智元恒岳股份受让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智元恒岳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800,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
SWANCOR萨摩亚股份转让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二》，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放弃安排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要约收购 / 要约收购	指	以本次股份转让股份为前提，智元恒岳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49,243,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00%），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相关约定，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萨摩亚、上纬控股不可撤销地承诺，SWANCOR 萨摩亚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135,643,8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3%）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未经智元恒岳书面同意，SWANCOR 萨摩亚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SWANCOR 萨摩亚不得转让、质押、委托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本次交易	指	本次权益变动及本次要约收购合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 /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标的股份过户	指	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智元恒岳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智元恒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RMHPAU5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24-03-12 至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情况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0.50%），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0.50%），上海智元盈丰科技有限公司（49.50%），上海恒岳鼎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智元恒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智元云程和致远新创，实际控制人为邓泰华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恒岳鼎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9	49.50%
2	上海智元盈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	49.50%
3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	0.50%
4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	0.50%
合计			202.00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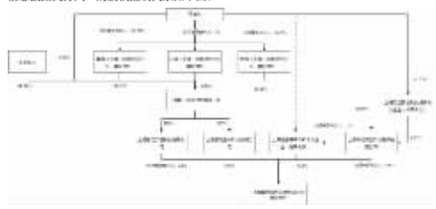

注 1：舒远春曾持有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9.99%股权，其已将所持有的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9.99%股权转让予邓泰华；舒远春曾持有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2.62%股权，其已将所持有的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2.62%股权转让予邓泰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权变更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

注 2：邓泰华持有上海恒岳鼎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有限合伙人份额，该等份额拟由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高管邓泰华、彭志辉、姜青松、姚卯青、王闯、田华等以及重要产业方、战略合作方持有，创始人及核心高管的预计出资金额不低于上海恒岳鼎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的 50%。

注 3：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之其他股东股权分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元云程和致远新创共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0.50%的出资份额。

其中，智元云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0 室
法定代表人	邓泰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M5M5A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25-06-19 至 无固定期限

致远新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29 幢 7 层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舒远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KWBAH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4-23 至 无固定期限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邓泰华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邓泰华先生，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曾任华为公司副总裁、无线产品线总裁、计算产品线总裁，通信与人工智能领域的资深专家；现任智元机器人董事长兼 CEO。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智元恒岳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智元恒岳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恒岳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2	上海恒岳鼎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邓泰华直接持股 99.00%，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主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实际控制人邓泰华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 出资额（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8,263.6718	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桑蓬（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夙（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鲍（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50.11%的股权	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及应用生态
2	桑蓬（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邓泰华直接持股 86.2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元新创持股平台
3	兴夙（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邓泰华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元新创持股平台
4	管鲍（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37	邓泰华直接持股 0.4737%，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元新创持股平台
5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邓泰华直接持股 98.00%	投资管理
6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邓泰华直接持股 8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致远新创持股平台

注 1：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之控制企业不再单独列示。

注 2：舒远春曾持有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9.99%，其已将所持有的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9.99%股份转让予邓泰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权变更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泰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